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及 13 号线物料喷绘制作服务项目
资格预审公告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现就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、13 号线广告物料喷绘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联合询价。欢迎符合资质要求且具有相关业绩的企业递交资料，表达参与本项目的意向。

本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为：提供推广物料印刷服务，主要包括单张、六折页、八折页、九折页等，每次印刷画面将由业主提供，承包商提供印刷及送货服务。

合同形式为一揽子采购协议，即港铁（深圳）预估两年的需求数量，按实际需求向供应商下发子订单，需多次制作及送货。

合同信息见下表：

合同编号	合同名称	业主	合同期限（暂定）
410009403	4 号线车站商铺物料喷绘制作服务	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
410009404	4 号线广告物料喷绘制作服务	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
413000022	13 号线广告物料喷绘制作服务	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

备注：上述三个项目为打包询价项目，承包商须同时针对上述项目递交响应资料。

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；

2)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显示经营无异常；

3) 截至2024/3/4公司成立至少3年，且经营范围中须包含广告业务或广告物料或喷绘等项目。

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：

1) 公司名称、背景、简介及组织（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营业范围、资质文件、组织架构、人员数量、注册资金、成立时间、深圳办公地址等）；

2)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报告一份，显示经营无异常且体现经营范围；

3)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；

4)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、职位、联络地址、电话和电子邮箱。

提交资格预审资料须知：

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，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；

2)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为完整的2套，并放入密封的信封或文件袋内，封面请注明："合同编号410009403-4号线车站商铺物料喷绘制作服务、合同编号410009404-4号线广告物料喷绘服务、合同编号413000022-13号线广告物料喷绘制作服务项目资格预审资料"；

3) 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，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，业主将不会接受其资格预审申请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。

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处：

有意参与本项目报价的申请人请于 **2024 年 3 月 4 日 15：00 时前**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地址（**切勿投入投标箱**）：

联系人：陈小姐

电话：0755-2927 6995　　邮箱：xhchen1@mtrsz.com.cn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（深圳）总部大楼　　邮编：518109

免责声明：

1)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，绝不构成业主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，且业主保留修改本公告的权力。

2) 响应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，业主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承担。

3) 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并不代表获得参与报价的资格，业主对此有最终决定权。

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，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://www.mtrsz.com.cn。